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
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2A021666 号】，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一）审计报告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飞翔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飞翔科技公司生产制造业务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经营持续亏损；飞翔科技公司涉及大额诉讼，无力偿还到期债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飞翔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是，这些措施可能无法解决飞翔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飞翔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飞翔科技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2、飞翔科技公司涉及较多民间借贷担保诉讼事项。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违规担保责任的承担对飞翔科技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基于飞翔科技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失效，我们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违规关联担保。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